

谁来拆除民间资本「玻璃门」

从涉嫌非法吸收存款等罪被判刑一年多的“太子奶”创始人李途纯无罪获释，到无法偿还22亿元民间借贷的“立人集团集资案”东窗事发，近日，民间借贷问题引来各方关注。

如果说金融是经济的血脉，那么民间资本则是遍布经济肌体的毛细血管；数量巨大、不可或缺。正因如此，温家宝总理日前在听取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座谈会上再次强调，今年上半年一定要把“新36条”的实施细则制定出来，避免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能源、交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遇到“玻璃门”、“弹簧门”。

从“旧36条”到“新36条”，政府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态度和努力始终如一。而在民间资本的“输血”之下，中小企业也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贡献了我国60%左右的国内生产总值，创造了80%的城镇就业。民营经济成绩更是骄人，可说是改革开放的一面旗帜。正如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所言：没有温州的民间金融，就没有温州的市场经济，就没有温州的企业家。

然而，自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中小企业一度出现经营困难。一边是“民间资金投资难”，一边是“小微企业融资难”，共同促动了民间借贷热潮。缺乏规范与有效监管的地下资本暗流，往往过分依赖亲友间的信任，恶性担保乃至高利贷等危险模式。一旦有风吹草动，脆弱的资金链条常常不堪重负，就有了中小企业老板的破产、跑路、跳楼，就有了众多债权人资金的有去无回。

应当承认，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背后蕴含着多元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民间金融借贷的种种问题，应当依法依规严肃治理。但，法律与契约可以评判一商一贾的荣辱得失，却难以纾缓民间借贷长久累积的“冲动”与“饥渴”。中小企业与民间借贷的“错位”，还得从实体经济与金融体制关系中找到出路。去年年底研究制定的《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增加了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试点、出台《放贷人管理条例》等创新之举。实际上，早在2002年，温州就成为我国唯一的金融改革综合改革试验区。10年之后，温州、中国与世界，经济格局已然不同。无论是向中小企业“输血”、“造血”的乏力，还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滞后，都是典型的“发展中的问题”。可以说，中国金融生态的健康，中国经济血脉的畅通，离不开民间借贷在阳光下的良性循环，更离不开金融领域制度建设的改革攻坚。而这些，无不迫切要求改革者拿出魄力和勇气，面对全新的问题“再出发”。

人杰

处罚「抢黄灯」就该斤斤计较

闯红灯属于违法，闯黄灯也一样。在济南交警接连闯黄灯的司机开出罚单之后，却有不少人感到惊诧，他们以为黄灯就是提示“快速通过”的信号，所以一直闯得理直气壮。

误会之所以产生，确有相关法规知识还不够普及的原因。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6条规定，黄灯表示警示，没有提及黄灯亮时可以通过，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8条规定，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一些司机望文生义，凭自己的理解生出了歧义。

当然，如果把闯黄灯的理由归咎于法律条文不够清晰，也不免有些强词夺理。且不说驾驶员在参加理论考试之前就应该对相关法条进行学习，也应该知道“绿灯行，红灯停，黄灯亮了等一等”这种在幼儿园里都讲明白了的道理。大多数闯黄灯的人可能认定了法不责众，闯了无所谓，不闯反而很吃亏。闯黄灯通常都是刹断之间的事，交警仅凭肉眼观察很难做出清晰判断，一般不会贸然处罚，这种长期的沉默反过来又助长了闯黄灯者的胆量。所以，面对那些分秒必争的司机，交警就应当斤斤计较。

交警根据执法经验证明，闯黄灯的危害其实不亚于闯红灯。黄灯的最大作用是短时间内清空路口，而闯黄灯的车辆快速行至路口中间时，很可能与横向行驶的车辆或行人相遇，这种危险不言而喻。要真正使黄灯起到作用，就必须唤醒沉睡的法规条文，以严格的执法打消一些人法不责众的心理。

面对骤然收紧的执法尺度，每一个司机都应该做好心理调整。如今，稍具规模的城市都面临着交通拥堵的问题，车辆越来越多，而道路不可能无限拓宽。一些司机把公路视为赛场，狼奔豕突，不甘人后。其实，每天冒着极大危险抢出来的那点时间，对于自己的漫漫人生而言几乎毫无价值。抢黄灯，无非是抢个心理安慰，以为自己抢了先、沾了光。这种无视规则的竞争意识在马路处处可见，违规并线、加塞的往往不是新手，反倒是一些老司机习以为常，并将这种恶习传染给他人。

竞争是社会进步发展的动力，用在马路上只能成为隐患。安全有序的交通文明离不开礼让。在很多发达国家，行人走斑马线不需要左顾右看，因为往来车辆会自觉减速或等待。而在国内，斑马线上的“七十码事件”让人心惊胆战。无论在哪里，深入人心的规则意识都不是天生的，必须依靠有效的教育和严格的惩处来养成。

韩寒日前撰文，“无论如何，你要永远记得，错车时请关掉远光灯，也许我们的儿女将因此更早地获得我们的父辈所追求的一切。”确实，如果公众能在细节上养成文明的习惯，社会在整体上必然有大的改观。所以，处罚抢黄灯行为不仅关系到交通安全，也关系到社会文明，每个司机都应从我做起，自我约束。

元森

出实绩还是造泡沫考验人品

是干出硬邦邦的“实绩”，还是制造虚幻的“泡沫”？这道看似简单的选择题，有些干部未必能做得令人信服。

有的地方只热衷大手笔的“形象工程”，其他的则统统让路；有的地方只重显绩不重潜绩，看得见的做得很漂亮，看不见的则粗制滥造；有的干部想的是“自己种树自己乘凉”，为求任上见效，哪怕竭泽而渔。不重“实绩”重“虚功”，是领导作风不正的一个突出表现。

实与虚不检验作风，更照鉴人品，考量党性。只有思想过硬、干事求实、为人实，才能得到群众的真心拥护；如果热衷于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停人做事不实在、耍滑头，就干不好事业，得不到拥护。群众最反感这样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搞短期行为，不守“工夫”不愿“做事”；在事业上不下苦功，搞小团体利益不遗余力，做形象工程劳民伤财；在人际交往中庸俗成风，吹吹拍拍拉关系，拉拉扯扯搞圈子，不讲原则讲义气。对于这些不良作风，人民群众不仅反感，而且厌恶。

“泡沫”的特点就是好看，甚至还顶着五颜六色的光环，乍一看能力了得、硕果累累，很能唬人。一些地方和干部喜欢制造“泡沫”，目的就是为自己捞取升迁的“资本”。有的“泡沫”破裂后留下巨大后遗症，造“泡沫”的人也很难受到追究。如果总是虚功常奏效，实绩难建功，难免在社会上推动“投机钻营者得利”的恶劣风气。我们常说“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对执政的领导干部而言，还应“为政一时，教化一方”。党风正则民风淳，政德影响公德。领导干部以为政之德表率乡里，忠诚践行宗旨信念，社会风气能不醇厚？德有高标准，官有榜样，民必勤劳正直善良，党的事业才会有保障。古今中外，

概莫能外。

热衷制造“泡沫”的干部，不是认识上出了问题，也不是能力上出了问题，说到底还是丢了基本党性、丧失了起码的政德。小平同志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我们正处于发展转轨期、改革攻坚期和矛盾凸显期，执政兴国靠的是求真务实，实干虚做只会让发展陷入停滞、问题不断积累、矛盾更加尖锐。

干部换届是事业的继往开来。要真正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实与虚”问题，必须用好考核评价这个杠杆，科学分析、准确评价干部的德才与实绩，真正让实干苦干、实绩突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让工作飘浮、投机取巧的人受到批评和惩戒。新任领导干部更要讲究党性、重品行，从一开始就做好求真务实的文章。

任言

白酒广告植入“拒绝酒驾”宣传标语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四川宜宾南岸公路外墙出现两幅交警宣传标语。但让人意外的是，两条宣传拒绝酒驾的标语中却都被植入了某品牌白酒广告。因此，网友质疑是交警收了赞助费，戏称其为“最牛植入广告”。宜宾市公安交警支队公开回应，表示该横幅系广告公司未经允许擅自悬挂，将起诉广告公司。

三仁 绘

亲情被扭曲关涉人的价值取向

因毕业工作两年没积攒到足够的钱，山东来东莞工作的大学生阿华(化名)不但不愿回家看父母，甚至老父亲千里迢迢来探视，他也避而不见。最后，绝望的父亲临走时请人转告儿子：“年轻人出门不是为了赚钱，良心比面子、比金钱重要得多。”阿华是个案吗？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民意中国网和新浪网，联合进行的一项千人在线调查显示，91.9%的受访者认为年轻人亲情观被金钱扭曲。(2月16日《中国青年报》)

时下被一些人热衷宣扬的所谓的成功学，尤其疑似欺人之学与自欺之学。成功是什么？在一些人的价值取向出了问题。法国社会学家波德里亚在论述消费社会时说，在消费社会里，人的消费活动存在一个人的奴性处境问题。消费的主体，是符号的秩序。在一张“不再存有绝对价值而只存有功能兼容性的焦虑关系网中，重要的不再是‘自身努力’、‘经受考验’，而是要寻找与他人的接触及他人的赞许，恳请他们的评判和他人的积极的认同。这种赞许的神话渐渐在各地取代了有关证实的神话”。就是说，人人都要在套路中生活，关心他人对自己的评价。在社会多个层面上，热心为冷漠所替代，宽容为苛刻所替代，亲情被金钱所扭曲。

亲情观被金钱扭曲，无疑是一个人的价值取向出了问题。法国社会学家波德里亚在论述消费社会时说，在消费社会里，人的消费活动存在一个人的奴性处境问题。消费的主体，是符号的秩序。在一张“不再存有绝对价值而只存有功能兼容性的焦虑关系网中，重要的不再是‘自身努力’、‘经受考验’，而是要寻找与他人的接触及他人的赞许，恳请他们的评判和他人的积极的认同。这种赞许的神话渐渐在各地取代了有关证实的神话”。就是说，人人都要在套路中生活，关心他人对自己的评价。在社会多个层面上，热心为冷漠所替代，宽容为苛刻所替代，亲情被金钱所扭曲。

时下的一个人身上，如果亲情都没有了，还能留存什么？亲情，再多的钱也替代不了也买不来。阿华的例子，或许是孤案。但在现实社会中，亲情变得愈加深淡、冷漠，却不是只在少数人身上发生。亲情常被金钱左右亦是司空见惯。该说，亲情是人生财富，是一个人的活下去的动力源泉。即便是谈论成功，成功也是为了让人生活得更加圆满，而不是让亲情变得支离破碎。舍弃了亲情的成功不是成功，而是一个人的人生出现了极大的问题。

伊文

“阶梯水价”不是“阶梯式涨价”

备受关注的广州自来水调价听证方案出来了，广州市物价局公布了两套听证方案。居民用水今后将实行阶梯收费，在第一阶梯用水范围内的起步价也将锁定上涨，分别比现行1.32元/吨的收费标准上涨7毛钱和6毛钱。(2月15日《广州日报》)

阶梯水价一直是国家倡导节水的手段，发改委也曾多次表态“坚持推行阶梯水价的政策不会改变”。不过，实施阶梯水价的基本前提是，第一级水价应足够便宜合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通过价格因素实现市场调节，从而避免水资源浪费。然而广州此番推出的阶梯水价方案，从第一级水价开始就大幅上涨，两套听证方案共同指向同样的涨价结果。

广州市物价局表示，之所以要推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一方面是落实国家有关推进阶梯水价、促进节约用水的精神，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近年来供水成本不断增加，致使供水成本与水价已经出现了倒挂，长期下去将不利于供水事业的发展。阶梯水价不等于阶梯式涨价，值得关注的是供水成本为何与水价出现倒挂？这难道只是因为水价过低吗？

2010年6月2日《21世纪经济报道》曾报道，一位参加了国家发改委水价成本公开座谈会的人士称，国家发改委要推进水价成本公开改革，地方物价局却持反对意见，因为水价中有很大比例的成本不宜公开，如政府的一些不合理行政性收费，也附加在水价中。

公众普遍认为水价是“自来水本身的价格”，实际上，水价成本至少包括三个重要部分：水资源

自2月9日起，济南市交警部门针对酒驾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新规，特别是首次出台了同饮者追责的规定，将执法目光投向了同桌饮酒者。不少网友认为这颇有些“连坐”的味道，涉嫌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网友们的担忧可以理解，毕竟因为自己和其他人同桌饮酒就被追究刑事或民事责任，法律也未免管得太宽了。不过网友们过虑了。根据济南交警部门的解释，同饮者追责并非要追究同饮者的法律责任，而是要求同桌饮酒的人员一律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再由交警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同饮者追责主要是一种执法精细化措施。

我们知道，查处酒驾、醉驾行为，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固定饮酒的证据。而要固定饮酒证据，执法人员除了询问驾驶员，进行呼气酒精测试、血液检验外，还应该收集相关人员的证词，而同桌饮酒者就是最好的证人。事实上，实践中也出现了驾驶员不配合检查，甚至弃车逃跑的情形，因此，要求同饮者、同车人一律接受调查，有利于全面客观地收集和固定证据。如果同饮者、同行人员没有违法行为，但也没有履行劝阻义务，执法人员还可以当场进行批评教育。显然，这种做法不但有利于规范执法，而且有利于进行法制宣传，提高执法行为的效率和威慑力。

此外，对没有酒驾行为但也没起到劝阻或维护公共安全责任和义务的饮酒者，抄告其单位加强教育，可以从社会舆论、单位内部纪律方面对饮酒者起到震慑和教育作用。事实上这种做法并非多此一举，而是在履行执法建议职责。以往，部分执法人员往往任性较强，“顾头不顾尾”，重查处轻治理。而济南交警部门将执法行为向后延伸，向社会延伸，体现的是开门执法、综合治理的理念，可谓打了一场治理酒驾的“人民战争”。

当然，同饮者追责制度还有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必要。比如，同桌人强劝他人饮酒，并且在他人准备驾驶时不进行劝阻，甚至进行鼓励，这种行为可否认定为共同违法、共同犯罪？其实，针对前述情形确立一种真正的“连坐”制度不但符合现行法律规定，而且在劝酒风气浓厚的我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治理酒驾不应依赖严刑峻法，让“开车不敢喝酒，喝酒不敢开车，不敢劝开车人喝酒，不敢劝喝酒人开车”的理念真正深入人心才是治本之策。

同饮者追责并非要追究同饮者的法律责任，而是要求同桌饮酒的人员一律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同饮者追责主要是一种执法精细化措施。

冷暖

不能放任驴友信马由缰

泰山驴友失踪事件，再次为驴友户外活动违规问题敲响了警钟。如果有关部门不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这样的事件可能会继续发生，甚至会出现越来越多。

据报道，近年来全国各地的驴友数量增长迅猛，像西安这样的城市，一年多前驴友数量就已达到50万人，业内估计，济南、青岛这样的城市也有数以十万计的驴友。驴友组织松散，在户外活动时，基本都处在有关部门的监管之外。

正是由于这种现状，驴友遇险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仅在泰山近几年就发生多起驴友遇险事件，甚至有人殒命，在全国更是不胜枚举。网上搜索有关驴友的新闻，你会发现，遇险事件占了相当大的比例。驴友遇险不仅给自己带来危险，同时也给社会带来很大负担，为阻止冒险进山，单泰山就设了80个检查站，一年阻拦近两万人。但更多的“机动灵活”的驴友却无法阻挡，驴友遍地，势如洪水，单靠堵是挡不住的。

对驴友户外活动如何管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各有关部门、各相关行业共同出谋划策。但一个基本思路应该是明确的，就是尽快通过各种措施给驴友以约束、给驴友以保障。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既不能高地抬高门槛，也不能强行干预、消灭驴友的活动热情。

近年来，驴友活动的日渐活跃和丰富有其市场的合理性。当人们对传统旅游形式有些“腻”的时候，当越来越大的旅游需求面临越来越高昂的旅游成本时，这种更有味道又经济的“野游”形式自然会受到大众欢迎，因而有关部门不适合以监管传统旅游的思路对待“野游”，而应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做法，比如对驴友活动地区进行限制性分级，哪些是严禁入内的，哪些是只允许“专业驴友”进入的，哪些是禁止特殊人群(老弱病残者及孩子)进入的，这既是一种管理也是一种指导。另外，对驴友活动的组织者，特别是具有商业色彩的组织机构要纳入行业管理，对这些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要求他们组织活动必须有具体的安全保障方案。

对于个人自发的出行，在管理上难度大一些，这就要求有关部门更多地做好保障工作，旅游部门以及景区、景区应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尽到安全告知责任；一些驴友较常去的区域，有关部门应设置路标，或是设置具有定位作用的编码，以备迷路者应急之需；电信运营商也应根据公益性原则，充分设置基站，保证手机信号全覆盖等等。

当我们的管理和保障措施到位时，相信驴友安全状况将会得到很大的改观。早一些行动，会少一些悲剧发生。

行武

拾金有偿归还伤害道德吗

日前，广东拟出台规定，拾金不昧者可获得相当于失物价值10%的奖励。消息传出，有人形容为“道德沦陷”：拾金不昧是道德目标，道德问题，怎么能用物质奖励手段来解决呢？

这个话问有理吗？在笔者看来，这个道理讲不通。先别忙着把“拾金不昧”定位在道德上。拾金不昧，其实是丢失财物的所有权问题。现代社会区别于传统社会的地方，就是在进行道德拷问之前，先应当进行权利辨析。你的东西丢了，别人捡到了，东西到底是谁的？请看《物权法》。法律说：东西丢了，物权并没有一块丢，应该归还失主；但捡者在保管、搜寻失主上也花费了心血，失主也应该对捡者的付出进行弥补。“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广东新规，不过是从“必要费用”上升到“10%的奖励”，只是量的区别，质的精神相通。“道德问题物质解决”的说法，本身是个伪命题。

即便放在道德领域，我们需要明白：公共道德建设和个人道德修养是有区别的。也就是说，道德用来自律的时候，不嫌其高。人家自愿高标准、严要求，按最苛刻的标准对待自己，捡到东西连找失主数天，天涯海角归还，然后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这当然应该赞扬；然而，道德用来约束社会的时候，并非越高越好。你不能要求每人都非得那样。

公共道德，应该分出层次：最低的底线，万不可突破；最高的标准，应该弘扬、呼吁，让大家努力追求。做到当然应当褒奖，但“取乎其上，得乎其中”的大多数，也应该接受。陈义过高，实际上是一种道德大跃进，违背了客观实际，不但做不到，还变相抬高了做好事的门槛儿，且容易滋生伪善。奖励10%跟不计付出全额奉还比较，是不够纯粹，但却更适合一般群众。从后果上看，有激励效果；从实体上看，取亦不伤廉，怎么不好呢？此外，自我道德律令定得高的人，这奖励是可以放弃的，这又有何伤呢？

人心如流水，制度似河床。河床的走势，往往能引导流水的走向，是之谓“路径依赖”。让做善事者精神上、物质上都受到鼓励，我们离“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愿景会更远还是更近呢？

诸君齐思之！

智勇